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竊盜定義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年7月5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391號函備查

第一條 用詞定義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現金保險竊盜定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關於「竊盜」之定義約定如下：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或奪取之行為。

前項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被保險人係指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